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节函〔2015〕192号

关于开展再生金属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快推动再生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再生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现组织开展2015年度再生金属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请组织本地区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2012年第47号）、《铝行业规范条件》（2013年第36号）、《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第29号）要求的废钢铁加工、再生铝、再生铜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于2015年5月31日前将企业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人：艾崇

联系电话：010-68205365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5年4月28日

